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6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638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381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38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7日府智安字第1150185127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7月1日數授資法字第1150003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、公務出國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